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晶合集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13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集创北方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芜湖瑞倍嘉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肥鑫城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思特威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杰华特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屹唐半导体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相微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保投资基金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金财富 ”或“ 保荐人跟投子公司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中金丰众 42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中金丰众 43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中金丰众 44 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3	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 45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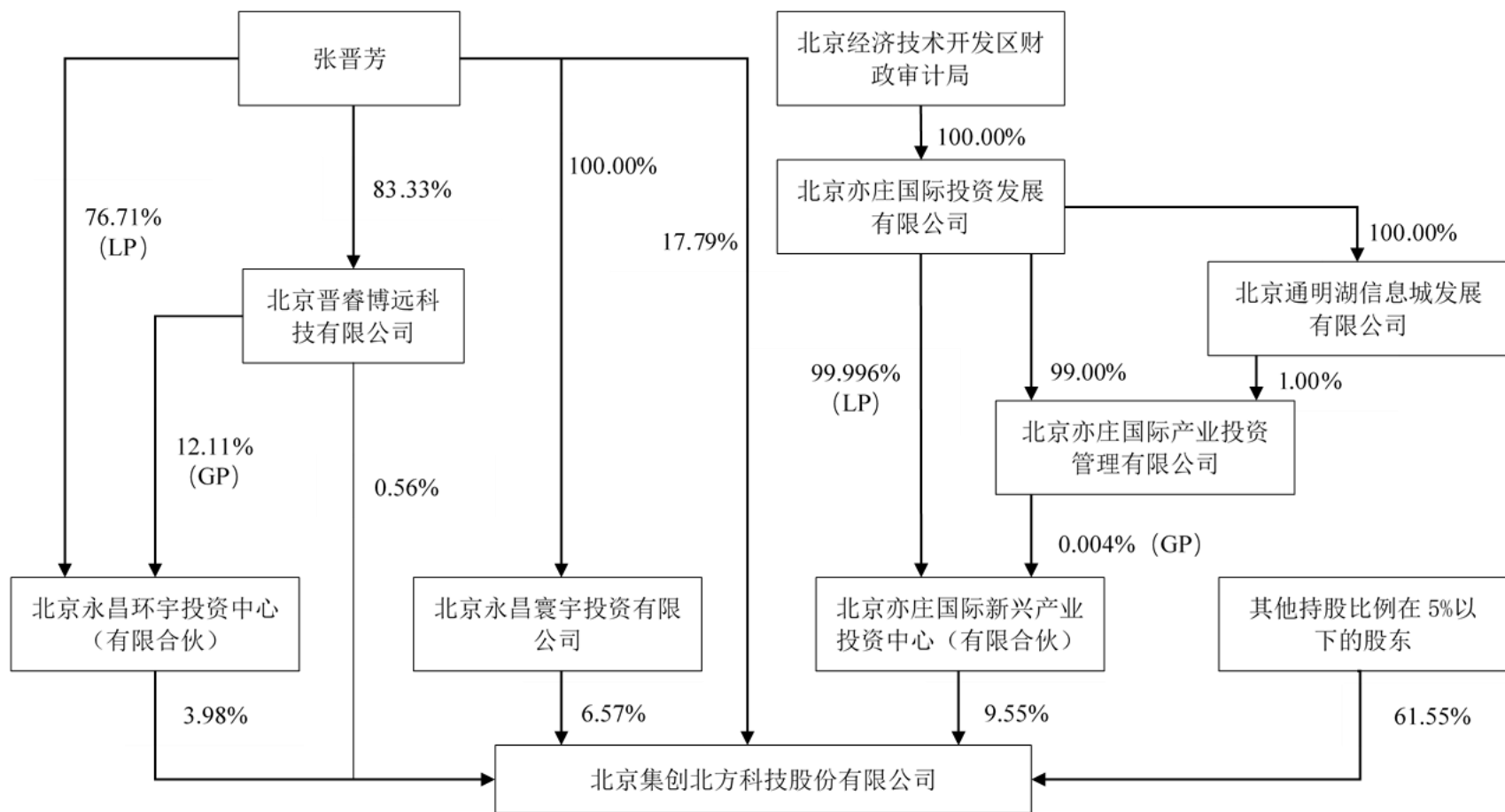
根据集创北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集创北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集创北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9604408D
法定代表人	张晋芳
注册资本	43,106.51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8 层 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创北方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集创北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交的《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集创北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集创北方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晋芳直接持有集创北方的 17.79% 股份，并通过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集创北方 6.57% 的表决权，通过北京永昌环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集创北方 3.98% 的表决权，通过北京晋睿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集创北方 0.5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集创北方 28.9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集创北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集创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北京永昌环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另外 6 名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北京晋睿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2.11%；王浏芳持有 3.50%；史志红持有 2.33%；朱强持有 2.33%；史倩红持有 2.09%；鞠家欣持有 0.93%。

注 2：北京晋睿博远科技有限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为张晋花和王岩，分别持有 8.50% 和 8.17% 股权。

根据集创北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集创北方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创北方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下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集智非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88.85	4.15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89	3.73
3	天津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99	3.44
4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4.81	3.0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38	2.97
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78.06	2.50
7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99	2.34
8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8.99	2.34
9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42	1.73
10	北京集创寰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39.45	1.72
1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85.65	1.59
12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90	1.51
13	集创芯恒（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0.53	1.23
14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8	1.19
15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9	1.16
16	厦门南圉秋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2	1.12
17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49.19	1.04
18	天津海松飞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1	1.02
19	北京欧镭德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8.00	0.95
2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60	0.94
21	苏州芯动能显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2	0.80
22	厦门源峰磐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2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思凯（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	329.11	0.76
2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7.90	0.71
25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29	0.66
26	苏州元禾厚望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6	0.64
2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74.26	0.64
28	井冈山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6	0.64
29	天津海河集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6	0.64
30	集创芯通（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1.58	0.61
31	集创芯弘（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8.02	0.58
32	欧徕德弘（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3.11	0.52
33	湖南湘江祥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62	0.51
34	北京丝路华创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5	0.49
35	厦门新鼎哨哥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46
36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8	0.42
37	集创芯领（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6.54	0.39
38	嘉兴鼎峰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5	0.34
3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6	0.33
40	北京欧徕德芯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8.31	0.32
41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2	嘉兴创领隆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3	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4	三亚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5	广德远润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13	0.32
47	深圳中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8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3	0.32
49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2	0.31
50	欧徕德鑫（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28	0.29
51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71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2	集芯领睿（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10	0.28
53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8	0.28
54	集创芯盛（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8.42	0.27
55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9	0.27
56	北京汇智合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13	0.26
57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9.70	0.25
58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0	0.25
59	集创芯美（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1.21	0.23
60	集创芯兴（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7.34	0.23
61	陕西葆晟控股有限公司	93.50	0.22
6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9.84	0.21
63	集创芯卓（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5.28	0.20
64	芜湖纪源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	0.19
65	珠海景祥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	0.19
66	德芯非凡（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45	0.19
67	珠海景祥宏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2	0.19
68	集芯卓宇（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98	0.16
69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	0.16
70	欧铼德盛（珠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9.18	0.16
71	平潭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2	北京屹唐中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56	0.16
73	嘉兴智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4	南京又东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5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56	0.16
76	珠海华金尚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7	共青城合盛犇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8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79	北京中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80	曲水泉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6	0.16
81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8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56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3	珠海鲸芯一号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	0.16
84	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9	0.15
85	宁波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9	0.15
86	湖南湘江盛世光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1	0.14
87	烟台德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9	0.13
88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5	0.12
89	刘宏辉	48.41	0.11
90	天铭京福（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06
91	北京国泰嘉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	0.05
合计		26,533.31	61.55

根据集创北方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上述股东名录较集创北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创北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资料，集创北方直接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或其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集创北方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集创北方的独立决策结果，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集创北方确认，集创北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集创北方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集创北方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58% 的股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集创北方参与并实际获得战略配售的股份后，集创北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5%，因此，集创北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集创北方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集创北方为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为集创北方提供晶圆代工服务，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和产能预约合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集创北方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集创北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持续加强合作：目前集创北方为晶合集成之重要客户，集创北方将进一步通过晶合集成持续扩大晶圆代工产能，满足集创北方对晶合集成稳定性更高、技术平台更多元、制程范围更广的晶圆代工服务需求。未来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晶合集成将持续向集创北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保障集创北方及其关联公司的需求及订单的交付，继续巩固双方在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的合作，持续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2）拓展合作方向：由于晶圆代工业务投资规模大，双方将持续对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供应链变化、技术发展、产品研发、市场趋势等层面加大交流合作力度，并在双方各自产品、产业链合作伙伴、生产工艺及应用市场的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多合作方向。

集创北方注册资本约 4.3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逾 106 亿元，净资产逾 9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8.05 亿元，归母净利润约 1.75 亿元。因此，集创北方属于大型企业。此外，集创北方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3）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集创北方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集创北方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集创北方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集创北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集创北方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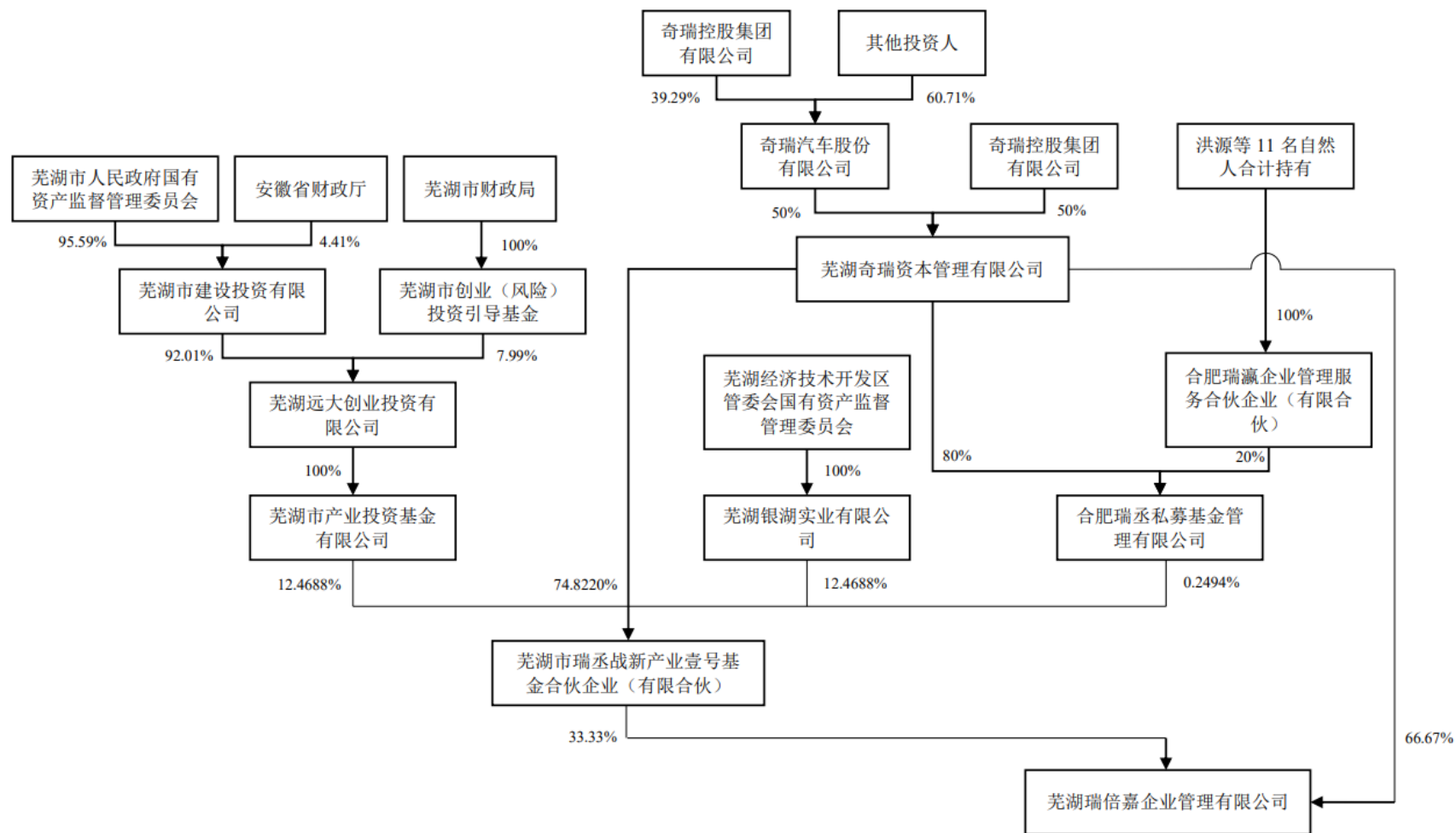
根据芜湖瑞倍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芜湖瑞倍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芜湖瑞倍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3NTJ38
法定代表人	钱正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长春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瑞倍嘉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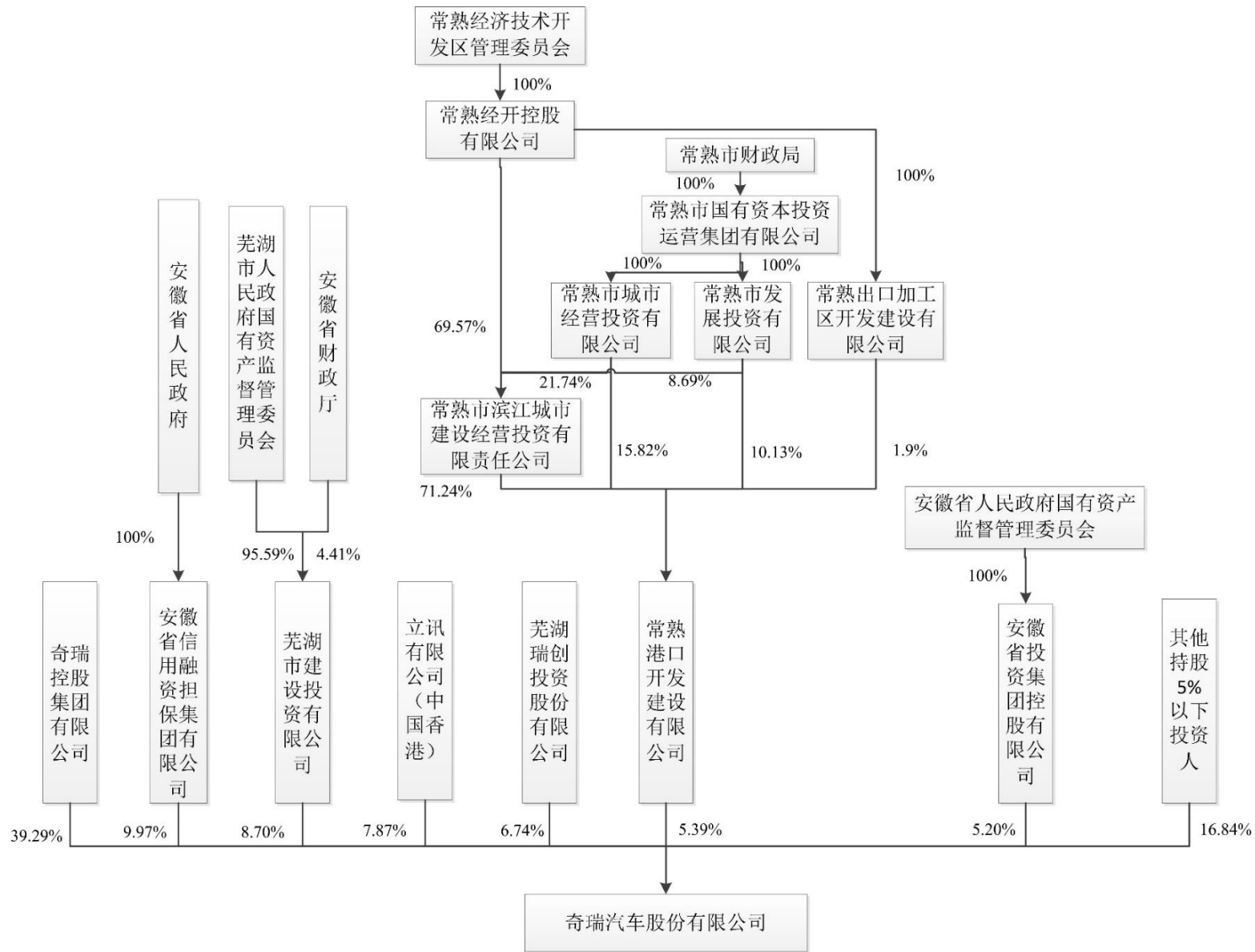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芜湖瑞倍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芜湖瑞倍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倍嘉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资本”），芜湖瑞倍嘉无实际控制人。芜湖瑞倍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根据芜湖瑞倍嘉确认，合肥瑞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11 名出资人均均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洪源、张世宏、王天霖、袁航、王光雨、陈文生、刘波、李梦丹、范叶朋、程琍娟、张进各持有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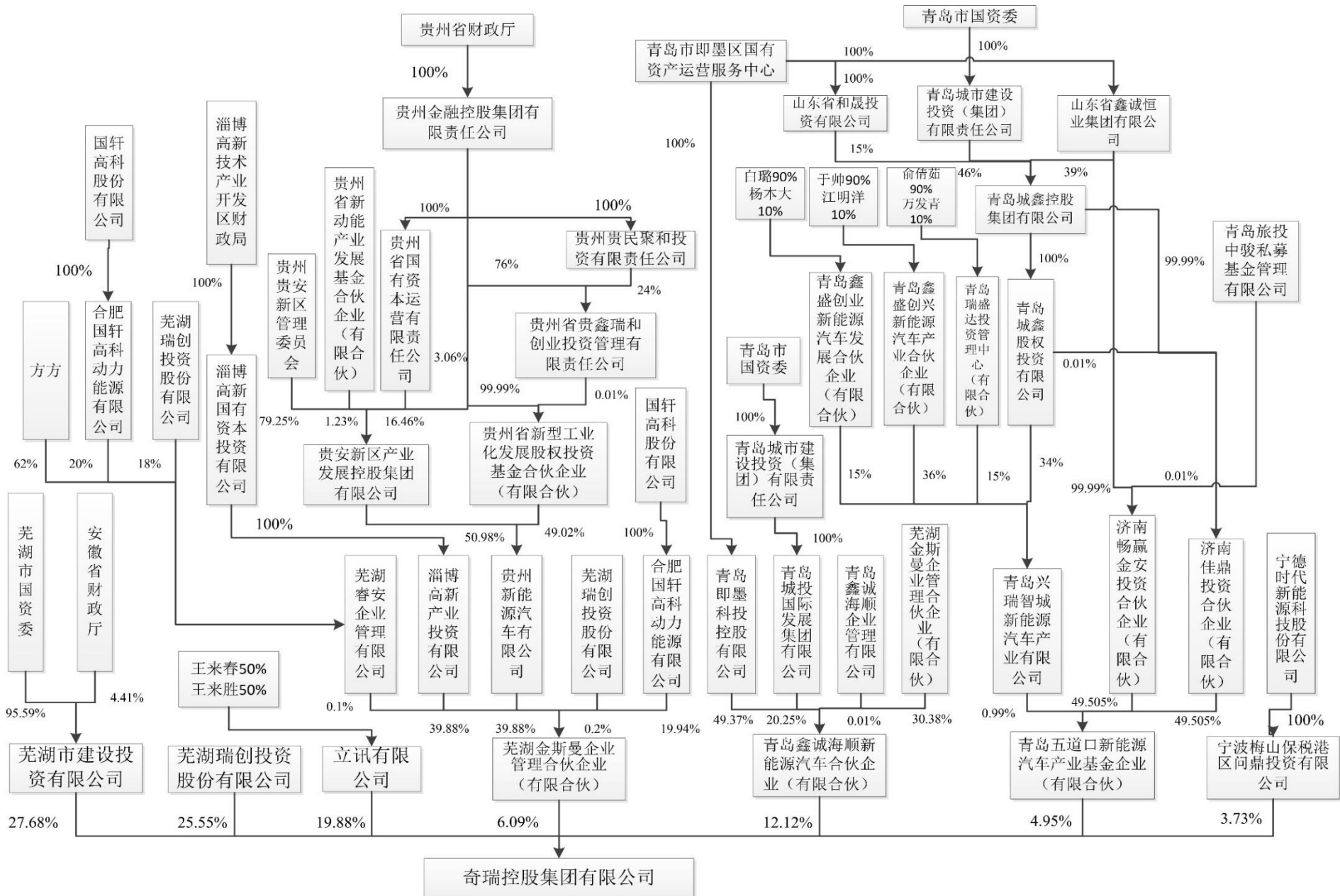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如下所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2	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3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6
4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
5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
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1.5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48
8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62
9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7
9	孙翔	0.08
10	张伟	0.08
11	王挺	0.02
合计		16.8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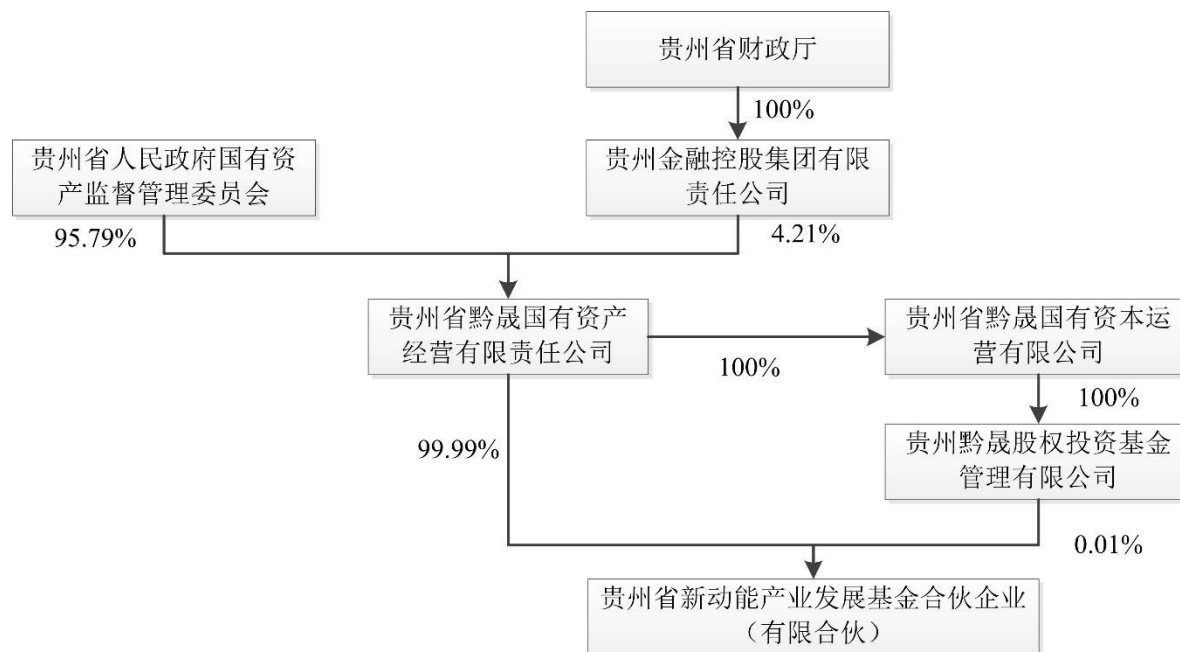


注 1：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奇瑞控股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皆为奇瑞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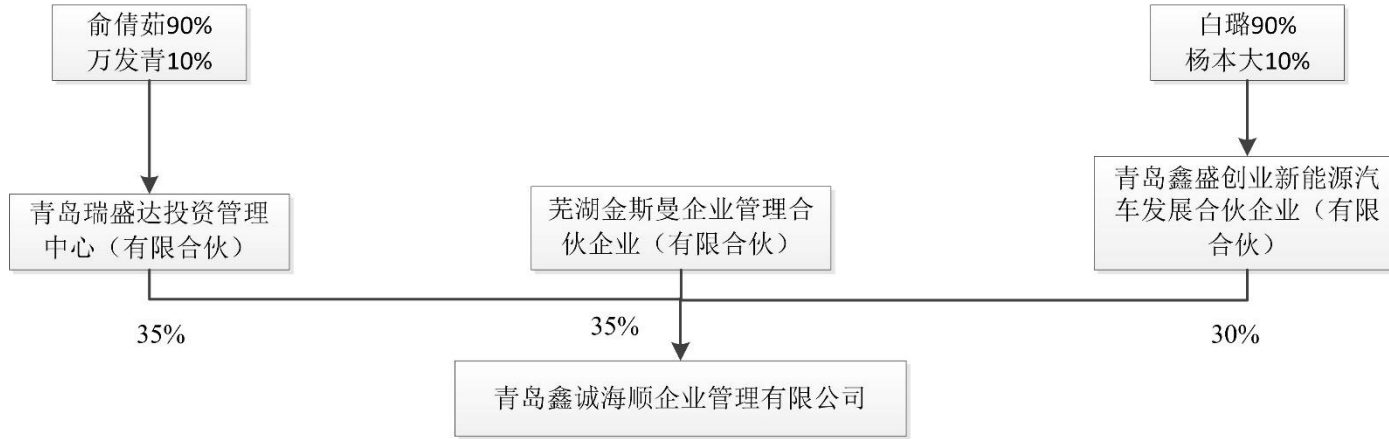
注 2：立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第一大股东，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其股东王来春、王来胜皆为产业投资人。

注 3：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层股东中，白璐、杨本大、于帅、江明洋、俞倩茹、万发青等自然人皆系地方国资公司/持股平台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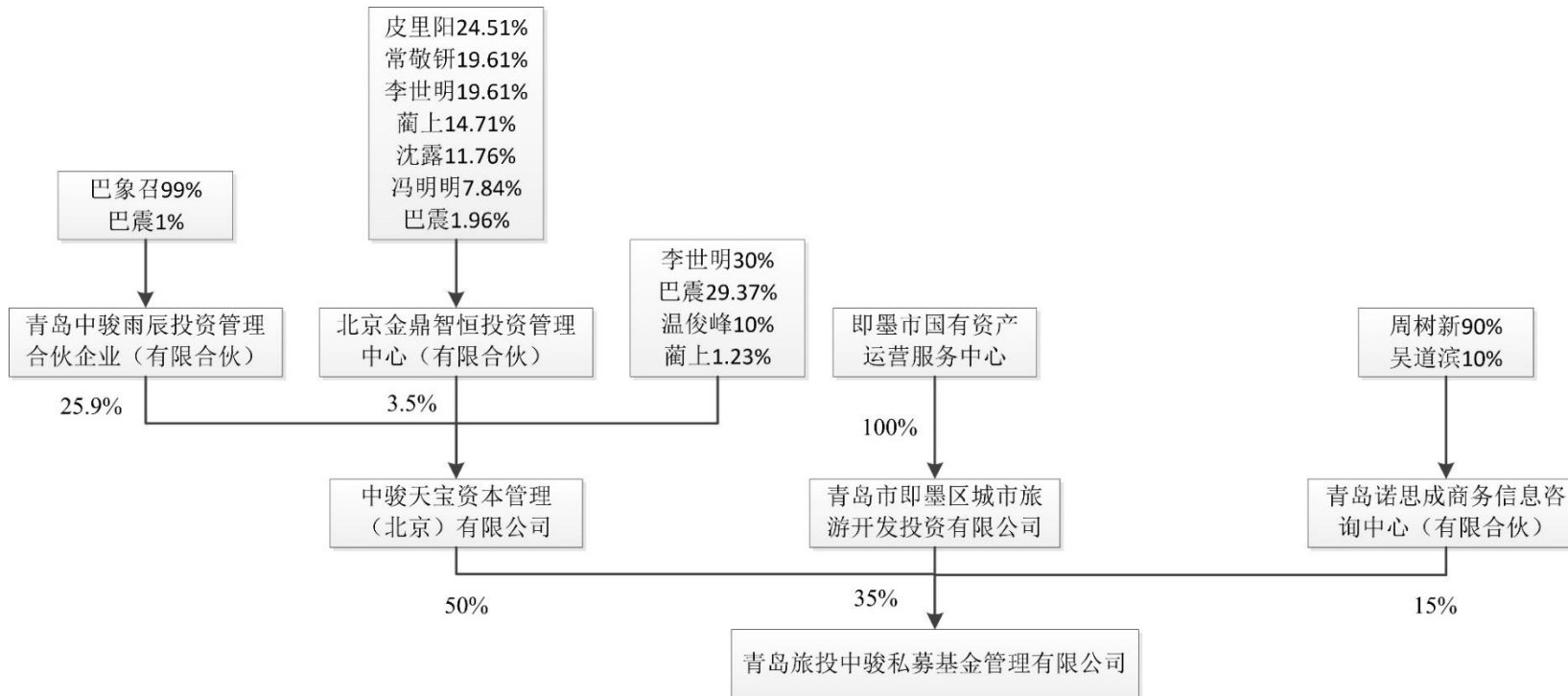
注 4：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5：青岛鑫诚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6：青岛旅投中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层的自然人股东李世明、巴震等皆系持股平台员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芜湖瑞倍嘉确认，芜湖瑞倍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芜湖瑞倍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奇瑞控股、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奇瑞资本、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包括：（1）奇瑞控股牵头协调奇瑞控股、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奇瑞资本、瑞特微与晶合集成的全面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与验证、汽车电子产品产能预订与分配、股权投资等；（2）奇瑞控股下属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围绕车载半导体的上游产业（晶圆制造材料/设备、芯片封测材料/设备）、下游汽车电子产业开展布局，与晶合集成实现产业协同，打造车载半导体产业平台，保障自主车载半导体产业链稳定；（3）瑞特微与晶合集成秉持优先支持的原则。瑞特微确定晶合集成成为相关产品的优先选择合作商，瑞特微支持与配合晶合集成对产品和服务的改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协调上下游资源推动产品成本结构降低合理化、协调内部资源及时对改善产品进行验证等；（4）瑞特微将及时分享其关于产品存在的新技术需求并配合晶合集成完成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晶合集成根据瑞特微需求进行技术革新，提升晶合集成技术水平并促进瑞特微项目进度；（5）晶合集成每月按瑞特微需求计划向瑞特微相关产品持续稳定的供应，并尽全力安排产能满足瑞特微的采购目标数量；瑞特微将密切监控调节和控制所有采购订单的释放，遵循双方约定的采购及物流系统周期，以实现目标；（6）瑞特微、晶合集成共享双方团队及市场开发资源，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奇瑞控股旗下拥有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奇瑞捷豹路虎、奇瑞金融、奇瑞科技等 300 余家成员企业，奇瑞控股业务遍布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奇瑞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7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8 亿元，营业利润 29 亿元。因此，奇瑞控股属于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芜湖瑞倍嘉的确认，芜湖瑞倍嘉为奇瑞控股的下属企业，具体原因如下：（1）奇瑞资本直接持有芜湖瑞倍嘉 66.67% 的股权，通过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芜湖瑞倍嘉 25.00% 的股权，合计拥有芜湖瑞倍嘉 91.67% 的股权。因此奇瑞资本为芜湖瑞倍嘉的控股股东。（2）奇瑞控股直接持有奇瑞资本 50.00% 的股权，通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奇瑞资本 19.65% 的股权，合计拥有奇瑞资本 69.65% 的股权，并

通过董事会控制奇瑞资本，因此奇瑞控股为奇瑞资本的控股股东。（3）奇瑞控股通过奇瑞资本合计拥有芜湖瑞倍嘉 63.84%的股权。因此芜湖瑞倍嘉为奇瑞控股的下属企业。此外，瑞特微亦为奇瑞控股的下属企业，具体原因如下：（1）在股权结构方面，瑞特微第一大股东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瑞特微 49%股权；（2）在董事会层面，瑞特微 5 名董事均为奇瑞控股员工；在实际管理层面，瑞特微所有事项均需履行奇瑞控股决策流程。因此瑞特微为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此外，根据芜湖瑞倍嘉的确认，芜湖瑞倍嘉为奇瑞控股体系内的股权投资平台，专注于投资奇瑞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在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时的战略配售，芜湖瑞倍嘉代表奇瑞控股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因此，芜湖瑞倍嘉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芜湖瑞倍嘉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根据奇瑞控股出具的承诺函：1）奇瑞控股及芜湖瑞倍嘉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芜湖瑞倍嘉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本企业指派芜湖瑞倍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芜湖瑞倍嘉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芜湖瑞倍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表，芜湖瑞倍嘉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鑫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鑫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合肥鑫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0859347C
法定代表人	何娟
注册资本	565,969.683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鑫城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鑫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鑫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鑫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鑫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鑫城确认，合肥鑫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用地、厂房位于合肥市新站综合保税区。根据合肥鑫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合肥鑫城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发行人落址于合肥市新站综合保税区，未来在区域内的发展前景广阔。合肥鑫城长期响应合肥市政府及新站管委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引入和支持优质企业，协调区域内的优质资源，通过引入新汇成微电子等半导体行业重要企业，助力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发展壮大，促进国产替代，减少发行人的上下游渠道风险。（2）合肥鑫城作为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设的国有投资及管理平台，具备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域型产业投资的先行优势。合肥鑫城下设多家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地产开发、幼儿教育等，未来合肥鑫城可在项目投资、融资担保、厂房代建、员工子女教育等方面全方位的提供保障和服务，助力发行人在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来的发展。（3）当前合肥鑫城下设的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旗下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同时合肥鑫城也参与了合肥市多支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出资，合肥鑫城将结合发行人成熟的晶圆制作工艺优势，利用自主管理基金及所参与的产业发展基金，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合肥鑫城是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鑫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合综试管秘[2002]12号）于2002年7月8日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合肥市新站区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投资主体，主要承担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职能。合肥鑫城旗下设立多家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幼儿教育、房地产开发等。合肥鑫城参与设立多支合肥市产业发展基金（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等），曾参与投资引进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投资企业包括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道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等。合肥鑫城注册资本约 56.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5.3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0 亿元，净利润为 2.01 亿元。因此，合肥鑫城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合肥鑫城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合肥鑫城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鑫城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合肥鑫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合肥鑫城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思特威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资料，思特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3P5Q
法定代表人	XU CHEN
注册资本	40,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6 楼 61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芯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特威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思特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思特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213.SH。思特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辰（XU CHEN），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思特威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辰（XU CHEN）	54,828,443	13.7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7.39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28,324,932	7.08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7,878,777	6.97
莫要武	23,968,856	5.99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4,294	4.84
马伟剑	16,404,798	4.10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193	2.7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70,089	2.34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1.9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12,561	1.98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思特威确认，思特威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思特威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思特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思特威股票，获配股数为 750,188

股，于思特威上市时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19%，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思特威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思特威参与并实际获得战略配售的股份前后，思特威和发行人互相持有对方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互相不构成关联方。思特威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思特威作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之一，发行人为思特威提供集成电路产品的代工服务。根据思特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思特威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展晶合集成相关产品在思特威晶圆供应链中所占份额，晶合集成将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思特威提供优质产品。（2）拓展合作产品品类和新产品及工艺应用：思特威将积极向晶合集成提供新产品测试与验证机会，双方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将思特威的新产品、新应用需求与晶合集成的新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工艺改进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产品合作深度和广度，共同努力在更多集成电路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3）供应链本土化：晶合集成将努力配合思特威晶圆供应链本土化安排，支持思特威通过供应链本土化降低晶圆采购时间和成本，从而建立双方完整可靠的供应链。

思特威主要从事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致力于提供多场景应用、全性能覆盖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从新兴机器视觉领域全局快门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市场份额来看，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2020 年全球范围内只有思特威、索尼、豪威三家厂商拥有大规模全局快门 CMOS 图像传感器量产的能力，能够在此领域达到千万级别的年度出货量。2020 年思特威实现超过 2,500 万颗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根据思特威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思特威总资产 605,951.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3,658.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298.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思特威的市值为 225.09 亿元。因此，思特威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思特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思特威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思特威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思特威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思特威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杰华特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杰华特上市公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杰华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0994115M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资本	44,6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1-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华特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杰华特上市公告书，杰华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41.SH。杰华特控股股东为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杰华特”）；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均系杰华特创始人，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通过 JoulWat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BVI 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 100% 股权，香港杰华特为杰华特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杰华特 34.69% 的股份。同时，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共同投资的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杰华特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杰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杰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杰华特 12.37% 的股份。综上，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合计控制杰华特 47.05% 股份，系杰华特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杰华特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杰华特	13,485.72	30.18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82	6.2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5.79	3.3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4.33	3.03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322.33	2.9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77.50	2.63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42	2.26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88	1.87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6768	1.85
宁波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028	1.57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杰华特确认，杰华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杰华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杰华特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杰华特与晶合集成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共同开发电源管理芯片工艺技术平台，此工艺平台为后续双方在业务合作上打下良好的基础。（2）晶合集成作为杰华特的上游供应商，双方基于工艺平台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开展了更深入的业务合作。于 2021 年 5 月，杰华特与晶合集成签署产能预约合同，约定在交付的保证金范围内锁定一定的产能，杰华特向晶合集成提出代工产能预约，晶合集成联合其关联企业进行晶圆代工，并由晶合集成负责产能。

杰华特注册资本 44,688 万元人民币；根据杰华特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资产总计 436,325.31 万元；2022 年度杰华特营业收入为 144,713.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012.42 万元。根据杰华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员工人数 579 人，获得荣誉及认定包括：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6 浙江省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因此，杰华特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杰华特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杰华特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杰华特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杰华特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杰华特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屹唐半导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屹唐半导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屹唐半导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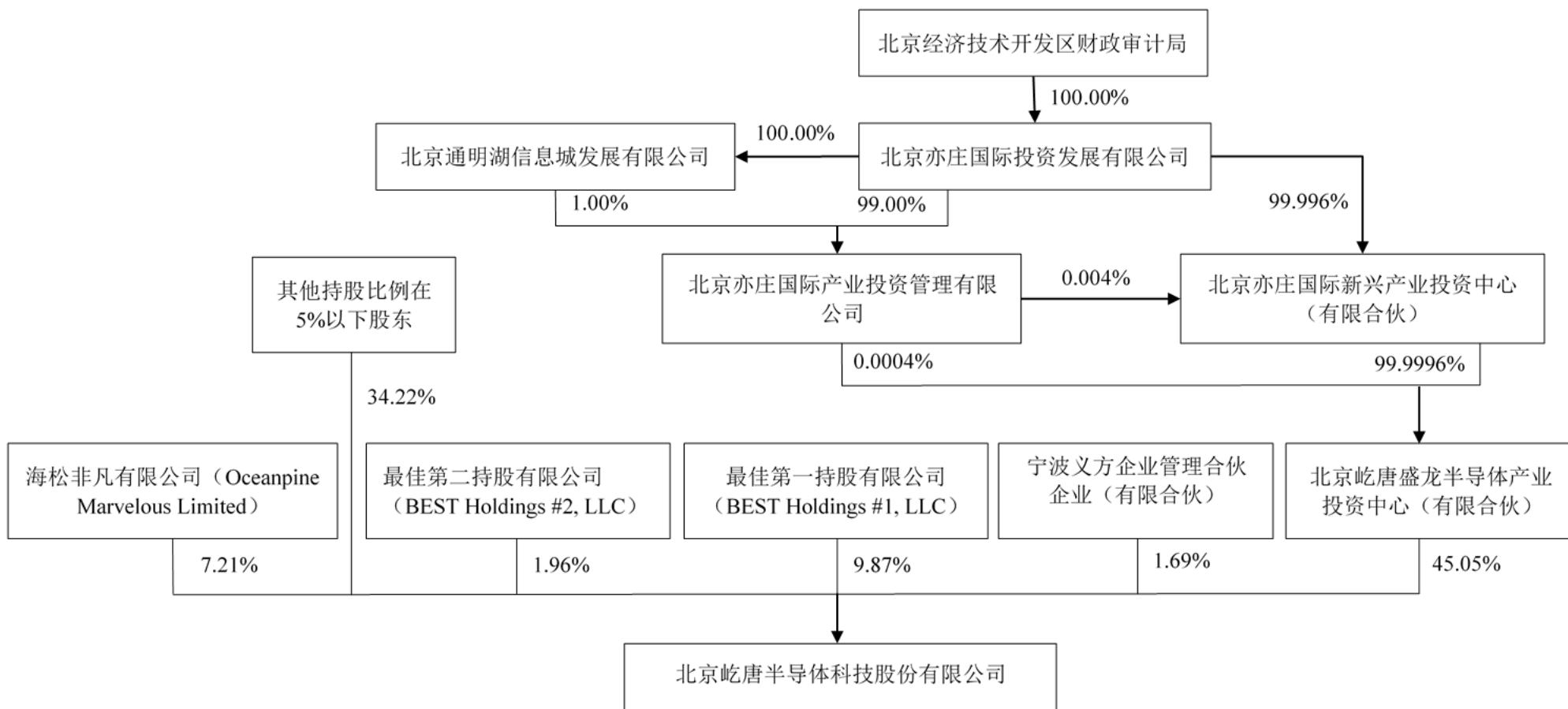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X200A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注册资本	26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8 幢
经营范围	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半导体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此外，屹唐半导体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递交《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屹唐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资料及屹唐半导体的确认，屹唐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屹唐半导体 45.05% 股份；屹唐半导体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屹唐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根据屹唐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佳第一控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1, LLC）、最佳第二控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2, 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屹唐半导体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屹唐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屹唐半导体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下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32.95	4.98
2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14.17	3.8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2.61	3.13
4	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63	2.64
5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9	2.50
6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47	2.00
7	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99	1.85
8	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85	1.50
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41	1.19
10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3.24	1.00
11	CPE 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八投资有限公司（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63.24	1.00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43	0.75
13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43	0.75
14	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1.10	0.65
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7	0.56
16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1,398.20	0.53
17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2	0.50
18	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2	0.50
19	南京石泮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2	0.50
20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2	0.50
21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2	0.50
22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62	0.50
23	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1.62	0.50
24	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1.62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1	0.38
26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04	0.28
27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1	0.25
28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81	0.25
29	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3	0.23
合计		91,025.40	3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资料，屹唐半导体直接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或其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屹唐半导体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屹唐半导体的独立决策结果，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屹唐半导体确认，屹唐半导体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屹唐半导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屹唐半导体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1）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合作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屹唐半导体的芯片制造设备已经通过晶合集成工艺验证，并在晶合集成量产生产线上稳定运行。双方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展屹唐半导体相关产品、技术及服务在晶合集成生产线上大规模应用和所占份额，屹唐半导体将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晶合集成产能扩充、工艺改进等需求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2）拓展合作产品品类和新产品及工艺应用：晶合集成将积极向屹唐半导体提供新产品测试与验证机会，双方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将晶合集成的芯片生产工艺改进与新工艺、新应用需求与屹唐半导体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工艺改进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产品合作深度和广度，双方将共同努力在更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助力屹唐半导体扩大产品应用市占率，并充分利用多种关键技术优势扩充专用设备产品组合、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促进晶合集成芯片生产工艺及良率的提升；（3）供应链本土化：晶合集成将努力

配合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产品供应链本土化安排，支持屹唐半导体通过供应链本土化降低零部件采购时间和成本，从而建立双方完整可靠的供应链。

屹唐半导体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屹唐半导体的产品已被多家全球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所采用，服务的客户全面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屹唐半导体员工总数 665 人，其中境内员工 210 人，境外员工 455 人；产品全球累计装机数量已超过 3,800 台并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位居全球第一、第二。屹唐半导体注册资本 2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约 55.26 亿元、净资产约 42.9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14.17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0.95 亿元。因此，屹唐半导体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屹唐半导体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屹唐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屹唐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屹唐半导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屹唐半导体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7、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新相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新相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64810L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注册资本	36,762.35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相微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此外，新相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递交《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新相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相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资料及新相微的确认，新相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间接控制新相微 20.85% 的股份；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新相微 6.55% 的股份；通过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新相微 3.88% 的股份；通过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新相微 2.34% 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新相微 33.62% 的股份。此外，最近两年内，新相微过半数董事均由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委派或提名，且自新相微设立以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新相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最近两年内一直担任新相微总经

理。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新相微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BVI)	7,665.34	20.85
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	8.41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	7.84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7	7.09
5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6	6.72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9	6.55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7.58	5.49
8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81.31	4.57
9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24.70	3.88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	3.73
11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25.70	3.61
12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9	3.11
13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36	2.09
14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92.32	1.8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9	1.64
1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42	1.61
17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40	1.37
18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4.40	1.37
19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	1.08
20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6.28	0.9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8	0.91
22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9	0.81
23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	0.78
24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5	0.70
25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5	0.65
26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	2.34
总计		36,762.3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相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资料，新相微直接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或其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相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新相微的独立决策结果，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相微确认，新相微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新相微与主承销商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持有新相微 7.84% 股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持股路径间接持有新相微的股份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新相微的股份不足 0.001%，新相微不构成主承销商的关联方。新相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新相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新相微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包括：拟就高品质、高性能的显示驱动芯片、AMOLED 驱动芯片等领域，150nm~28nm 的晶圆流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1）显示驱动芯片：新相微在国内的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深耕多年，成功建立了全面覆盖各应用领域的全尺寸面板显示器的产品

线，产品已经覆盖了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各个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晶合集成在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制程和产能优势，双方将依托现有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合作，持续提升双方在显示驱动芯片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2）AMOLED 驱动芯片：随着智能化、高端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已进入新一轮的技术迭代周期，AMOLED 驱动芯片市场前景广阔。新相微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通过智能动态补偿技术，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 AMOLED 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未来，新相微在 AMOLED 驱动芯片等先进显示领域还将开展长期布局；晶合集成在 AMOLED 制程上拥有多个技术节点，可以全面满足新相微的多样化需求。依托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双方将在 AMOLED 驱动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

根据新相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新相微注册资本为 36,762.35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 74,045.92 万元，员工数量 152 人，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00.44 万元，利润总额 12,195.63 万元。新相微获得荣誉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市场产品、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因此，新相微属于大型企业。此外，新相微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3）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新相微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新相微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相微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新相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新相微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8、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2023年3月24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认缴出资总额	1,004.50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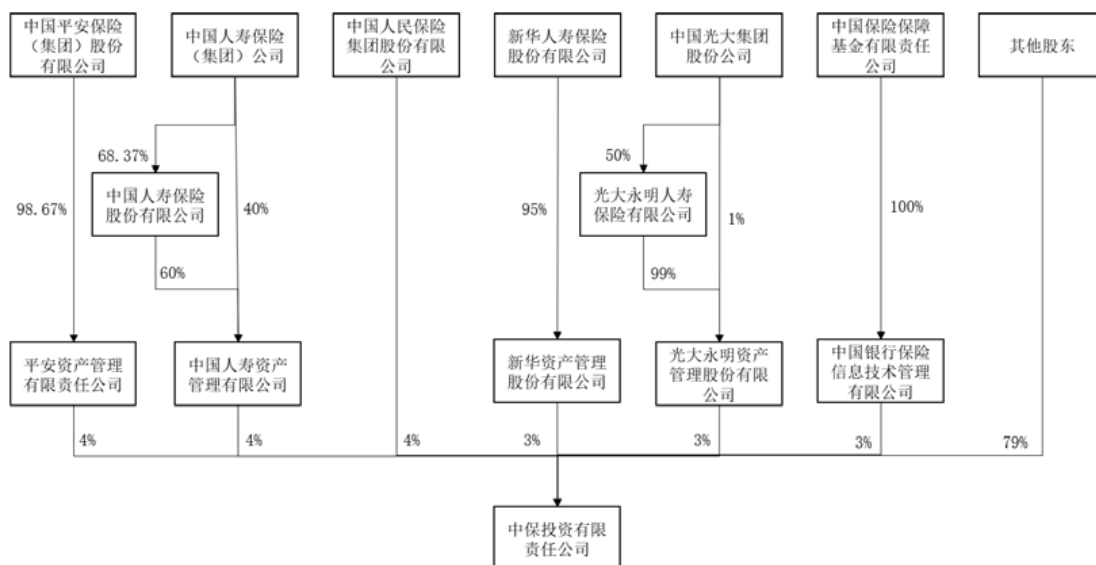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2023年3月24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5	1.92%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2.59%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45	1.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性质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7%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23%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69%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31%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65%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09%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69%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7.96%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5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1.1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7%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37%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2.79%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3.2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60	1.65%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2%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5.00%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9%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8%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0.89%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	1.71%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性质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7	7.02%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5	0.2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5	2.19%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	12.97%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2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89%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99%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41%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89%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2.65%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4.16%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66%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4.5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 88% 的股权。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0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8）、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9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 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 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中保投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 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

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丰众 42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丰众 4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034
产品募集规模	9,931.847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2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丰众 42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丰众 42 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丰众 42 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2 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丰众 42 号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丰众 42 号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丰众 42 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丰众 42 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2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

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丰众 42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由于参与人员的具体数量和认购比例尚未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募集资金规模、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认购比例等事项。因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取得发行人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包括对企业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丰众 42 号，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丰众 42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丰众 42 号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2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 42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丰众 42 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丰众 4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丰众 42 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1、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丰众 43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丰众 4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032
产品募集规模	10,249.6891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3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丰众 43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丰众 43 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丰众 43 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3 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丰众 43 号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丰众 43 号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丰众 43 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丰众 43 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3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丰众 43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由于参与人员的具体数量和认购比例尚未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募集资金规模、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认购比例等事项。因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取得发行人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包括对企业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丰众 43 号，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丰众 43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丰众 43 号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3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 43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丰众 43 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丰众 4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丰众 43 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2、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丰众 44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丰众 44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028
产品募集规模	16,311.3909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3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丰众 44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丰众 44 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丰众 44 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4 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丰众 44 号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

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丰众 44 号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丰众 44 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丰众 44 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4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丰众 44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由于参与人员的具体数量和认购比例尚未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募集资金规模、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认购比例等事项。因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取得发行人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包括对企业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丰众 44 号，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丰众 44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丰众 44 号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4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 44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丰众 44 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丰众 4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丰众 44 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3、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丰众 4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丰众 4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031
产品募集规模	4,749.957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18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丰众 4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丰众 45 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丰众 45 号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5 号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丰众 45 号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丰众 45 号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丰众 45 号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丰众 45 号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丰众 45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丰众 45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由于参与人员的具体数量和认购比例尚未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募集资金规模、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认购比例等事项。因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取得发行人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包括对企业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

用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丰众 45 号，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丰众 45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丰众 45 号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5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 45 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丰众 45 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丰众 4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丰众 45 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 限售期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个月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个月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4 个月
10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11	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12	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13	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 （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6,763,789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460,136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

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0%，即10,030,676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金丰众42号、中金丰众43号、中金丰众44号、中金丰众45号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0,292.8926万元（包括相关税费）。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亿元)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0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0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亿元)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 1：中金丰众 42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詹奕鹏	副总经理	1,584	15.95%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蔡辉嘉	总经理	840	8.46%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邱显寰	副总经理	666	6.7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谢承璋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210	2.1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赵家保	关务课副理	200	2.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黄晋德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180	1.8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杨国栋	黄光工程部技术经理	162	1.6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束乐	员工发展课副理	160	1.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曾国祯	厂务二部部长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杜雷	光罩服务组部经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李庆民	助理	150	1.5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兴才	厂务课副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卓俊麒	电脑辅助设计部部长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蔡杰良	制程二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陈俊宏	设备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范振富	扩散生产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方建智	薄膜工程部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郭宜婷	制程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黄彦昌	安全管理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林宗晔	设备信息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缪凤玲	代工业务三部技术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潘坡	业务支援组专案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彭泽昌	制程一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孙浩晏	生产管理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汪高生	网络系统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吴德刚	工业工程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杨安立	设备一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杨俊杰	设备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9.	杨昆	平台服务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喻加云	税务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张静	总账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官建宏	洗净工程部技术经理	115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杨宗凯	核心技术一部部经理	105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白康茜	材料二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陈春安	设备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陈家宏	设备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何倩倩	事务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洪启恭	电脑整合制造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胡六四	事务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黄国助	流程整合组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黄皓皓	储运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黄南翔	生管物管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廖宥宏	蚀刻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林皓庭	制程一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林育兴	洗磨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林智伟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刘波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卢俊玮	制程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罗国基	制造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蒲甜松	核心技术二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施介文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汪小小	元件开发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王嘉祥	蚀刻工程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吴文达	信息服务处副处长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许春龙	核心技术三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许信忠	黄光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叶峻玮	微影开发部技术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余义祥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张凯帆	营运系统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赵丽云	出货品质保证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1.	朱哲仪	设备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9,931.8470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2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 2：中金丰众 43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副总经理	1,800	17.56%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2.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10.93%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3.	周义亮	副总经理	800	7.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4.	方华	对外事务室处长	675	6.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吴佳特	先进整合处处长	510	4.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王兴亚	财会处处长	500	4.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刘桂云	总务部部经理	375	3.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张庆勇	IP 服务二组部经理	375	3.66%	发行人上海 分公司	核心员工
9.	谢长峯	制程整合技术处副处长	360	3.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方圣昌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350	3.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江英和	人力资源处代副处长	350	3.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李宁	薪资福利部代部经理	310	3.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曹宗野	证券事务部部经理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李德龙	采购一部部经理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王云直	会计部部经理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谢文智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陈景	客户工程处代副处长	295	2.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李迦谕	助理	230	2.24%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19.	王逸蓉	关务部部经理	230	2.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周儒领	先进整合前端组部经理	220	2.1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张英杰	代工业务一部部经理	200	1.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郑晓	产品工程二部部经理	200	1.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张存兴	经营管理组部经理	150	1.4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10,249.6891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3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 3：中金丰众 44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郑志成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	724	4.4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简瑞荣	助理	520	3.1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维邦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部经理	500	3.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吴启明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部经理	500	3.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吴志楠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处长	480	2.9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蔡国智	董事长	460	2.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李建政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400	2.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王建智	先进整合后端部部经理	375	2.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崔助凤	器件架构部部经理	346	2.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金起準	模型器件处技术副处长	334	2.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郭廷晁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325	1.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许宗能	先进整合处代副处长	320	1.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陈嘉勇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黎翠綾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李旭昇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部经理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刘棋彬	风险管理处处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杨子亿	洗净开发部部经理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蔡清彦	研发良率部部经理	275	1.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王志良	风险控制部部经理	275	1.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吴建兴	先进整合处技术副处长	270	1.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林豫立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60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刘哲儒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60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罗钦贤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52	1.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高志杰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林士程	总经理室特助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林士然	深圳办公室处长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魏郁忠	全面品质管理部部经理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杨清晓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技术副 处长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张正杰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0.	罗招龙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220	1.3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蔡栋煌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199	1.2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黄凯全	策略规划组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黄世豪	安全管理二组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柯家宇	品质工程部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李天定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苏财宝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曲厚任	制程整合二部部经理	195	1.2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陈有德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83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蔡俊郎	良率提升部部经理	173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林东亿	模组开发处代副处长	170	1.0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刘文彬	化学机械研磨开发部部经理	165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吕绍维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65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蔡佳勋	采购处处长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洪春田	黄光工程部部经理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林成芝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徐柏谦	招募任用部部部经理	157	0.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陈世昌	整合支援组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陈信全	技术开发一处副处长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柯孟志	制造部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梁君丽	元件技术部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吴则贤	技术开发二处技术副处长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沈侑达	厂务一部部经理	145	0.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陈文璟	制程整合一部部经理	139	0.8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柯天麒	模型器件处副处长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罗丁硕	模组技术研发一组代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许嘉哲	分析技术部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郑荣杰	模组技术研发三组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洪国利	安全管理一部部经理	125	0.7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蔡承佑	制程整合三部部经理	121	0.7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林滔天	逻辑一部部经理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刘荣文	市场调研组副理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2.	杨智强	蚀刻开发部部长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陈冠中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雷澔仁	稽核室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林群证	洗净工程部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吕正良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秦典昇	黄光工程部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苏深池	资安室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王忠诚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吴启熙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吴照文	企业规划室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谢荣源	技术开发二处副处长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游咏晞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张伟瑾	N1A1 厂长室厂长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16,311.3909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4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 4：中金丰众 45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陈思皓	缺陷改善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古哲安	制程一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黄普嵩	器件架构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林胜雄	水处理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林政纬	制程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田俊鹏	生管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王新贵	制程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陈伟华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80	1.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邓元吉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郝利兰	制程二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洪佐旻	设备四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黄志贤	专案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彭科津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彭萍	制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邵迎亚	整合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苏圣哲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唐昌玉	工业工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王梦曦	政府事务组代部经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徐东东	大数据分析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张润生	专案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钟胤	工会事务组专案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周宗典	制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冯文辉	专案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顾炜	业务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何瑞凤	基准情报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柯孟志	安全管理二组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毛泽民	业务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沈俊明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吴颖麒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詹益明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冯维	物管课副理	55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2.	黄铭仁	系统整合课副理	50	1.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蔡明洋	制程二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陈欣蕙	元件一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丁璇璇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黄君杰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季能	经营系统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李强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李青	生产资源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林祐丞	制程一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凌军	制造信息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刘凯文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潘雨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索圣涛	制程二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檀翠琴	经营系统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唐世桦	消防管理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万少强	住宿管理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王厚有	制程一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王丽平	税务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夏海峰	应急管理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许玉媛	法务室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杨大桂	空调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杨丽	薪资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游舜宏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袁修云	进出口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钟尚仁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朱连枝	设备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蔡君正	整合二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陈庆鸿	物管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董允文	厂务二部技术经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方思哲	整合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郭千琦	模型器件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洪素真	采购处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4.	黄家洋	空调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黄志平	设备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黄重育	研发良率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金良民	行政系统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赖正训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李雪娇	经营管理组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林宏展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林明志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罗贤福	设备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苗洁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穆慧慧	企业规划室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汪雪春	整合二课代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王振择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魏家信	结构分析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吴冠毅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谢明勋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0.	谢琦山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熊健	生管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许凯迪	自动化系统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詹益轩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张建烜	空调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张世琛	设备二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张晓亮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张照和	空调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章淑媛	工程信息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周成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4,749.9570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5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年4月19日